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程瀚祥
電話：08-7320415#3645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25196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26677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770009_11266776800_1_4770009_11266776800_1.doc、
4770009_11266776800_1_4770009_11266776800_2.doc、
4770009_11266776800_1_4770009_11266776800_3.docx、
4770009_11266776800_1_4770009_11266776800_4.doc、
4770009_11266776800_1_4770009_11266776800_5.docx、
4770009_11266776800_1_4770009_11266776800_6.doc、
4770009_11266776800_1_4770009_11266776800_8.pdf）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所屬並鼓勵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比賽協助報名資料送件人員及領隊會議參加人員於辦理當日，准予公(差)假登記，課務派代。

二、旨揭比賽各項時程(詳細時間請參閱實施計畫)：

(一)報名收件時間/地址：112年11月9日(四)起至112年11月17日(五)止，請將報名資料送交學務處生教組(謝哲智組長，電話:08-7392159＃32)，若有其他問題請洽學務處主任(蔡坤村主任，電話:08-7392159＃13)。

(二)領隊會議時間/地點：112年11月21日(二) 忠孝國小國民教育輔導團會議室舉行。

(三)比賽時間/地點：112年12月14日(四)、12月15日(五)，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小活動中心(屏東市豐年里建豐路204號），正式賽程另行公布。

三、凡參賽人員(含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請學校覈實給予公假登記(課務派代以2人為限，餘人員課務自理)；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實際工作情形核予公假登記(課務派代)，本府不另發給請假證明。

四、檢附旨揭比賽初賽實施計畫、報名表、參賽者名冊、技術需求表、劇本授權書及切結書各1份。

正本：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11/13 08:53:58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附件 1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屏東縣初賽報名表

縣市區域*	學校全銜*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
屏東縣			
郵遞區號(五碼)	學校通訊地址	電話	負責人
編導老師	比賽劇目	編劇者	舞台尺寸(公尺)

工作人員				聯絡人資料	
編號	姓名	職稱	負責工作	聯絡人	
1				聯絡電話	
2				聯絡手機	
3				傳真	
4				電子郵件	
5				預定參賽學生	位
6				候補學生人數	位

填表注意事項：
一、本校將於參賽現場自行架設舞台。(請勾選) □是 □否
二、本表以報名每組每一項目為單位，填妥後請列印報名表(1 式 2 份) 送九如國小學務處辦理報名。
三、另電子檔光碟 1 片(內容須包含劇本、語譯及大綱)請於領隊會議時繳交，
四、表列各欄務請逐項詳填，不得遺漏，郵遞區號請確實填寫五碼並詳填學校全銜。
五、本表左下方請加蓋學校關防及初賽承辦單位大會章。
六、本表請一律以A4 規格填表列印。
七、比賽當天報到需另繳交正式參賽者名冊 1 式 2 份(附件 2)。

1. 本人已詳閱及同意遵守「本項實施要點及各注意事項」。
2. 本人已確知報到時應繳交參賽者名冊，否則視同棄權。

立切結書人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領隊簽章)

學校用印

請蓋學校大印

初賽主辦單位用章

請蓋初賽主辦單位用章

附件 2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屏東縣初賽參賽者名冊(首頁)

參賽學校	
參賽項目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組 □現代偶戲類光影偶戲組 □現代偶戲類綜合偶戲組 □傳統偶戲類布袋戲組 □傳統偶戲類傀儡戲組 □傳統偶戲類皮(紙)影戲組 □舞臺劇類
參賽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領隊老師姓名	
領隊老師電話	
資料核對確認簽名	（本欄由大會工作人員填寫）

茲證明本校參加「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屏東縣初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續頁請蓋騎縫章）

112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屏東縣初賽參賽者名冊（續頁）

1	姓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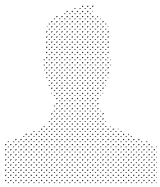	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6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8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10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1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3	姓　名		照　片	1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 照片請掃描插入電子圖檔，或以紙本照片1吋半身正面脫帽照，六個月內之清晰照片為主。未能清楚辨識學生身分照片者，請自行負責。

※ 比賽當日報到時須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1式2份，1份由承辦單位留存，1份蓋大會章後由參賽單位留存以為證明。未提交者，至遲應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第　　頁（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列印續頁，續頁請蓋騎縫章）

附件 3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屏東縣初賽

技術需求表

<table>
<tr><td>縣 市 別</td><td>屏東縣</td><td>學 校 名 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聯 絡 人</td><td rowspan="2"></td><td>表 演 劇 目</td><td colspan="2"></td></tr>
<tr><td>配 樂 曲 目</td><td colspan="2"></td></tr>
<tr><td>參與人數</td><td>表演者： 位</td><td>表 演 時 間</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帶隊教師
（領隊）</td><td></td><td rowspan="2">聯 絡 電 話</td><td colspan="2">電話： 手機：</td></tr>
<tr><td></td><td colspan="2">電話： 手機：</td></tr>
<tr><td>組 別</td><td colspan="4">☐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td></tr>
<tr><td>類 別</td><td colspan="4">☐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組 ☐現代偶戲類光影偶戲組 ☐現代偶戲類綜合偶戲組
☐ 傳統偶戲類布袋戲組 ☐傳統偶戲類傀儡戲組 ☐傳統偶戲類皮(紙)影戲組
☐ 舞台劇類</td></tr>
</table>

一、使用大會提供設備：

1.☐使用廠商音響。

2.☐延長線：_____條。

3.☐無線麥克風：_____支、耳掛式小蜜蜂_____支。

4.☐音源線：

5.☐長桌:____張。

6.☐椅子:_____張。

7.☐其它支援：

二、自備項目：

1.☐使用自備舞台長_____CM、寬_____CM、高_____CM（偶戲比賽範圍約 6M*6M）

2.☐燈光：(黑光燈_____顆與追蹤燈_____顆)，或其它燈光設備：

3.☐電腦燈。

4.☐噴煙機。

5.☐投影機。 ☐投影幕。

6.☐其它：

三、其他需要大會協調事項：

◎ 本調查表以領隊會議時討論結論為主，為了讓比賽順利，於賽前需使賽務人員了解協助項目。如主辦單位提供設備不敷使用則需自行準備。若有另外需求或建議也煩請告知，會盡量協助幫忙。感謝各位老師，辛苦了！

◎填妥本【技術需求表】請於領隊會議報到時交給主辦單位，以利活動安排。

附件 4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屏東縣初賽」

參賽劇本切結書

1. 本校保證參賽演出劇本確由本校推派之參賽團隊個別或集體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評審委員會裁決認定後，除取消資格外，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2. 本校同意參賽演出劇本之著作財產權讓予主辦單位，並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以利著作之流通。

3. 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立同意書學校（請加蓋校印）：

創作劇目：

創作者姓名（簽名）：

＊如為多人創作，請依序簽名

此致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 5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屏東縣初賽劇本授權書

茲緣於屏東縣政府為推廣戲劇創意教學，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鼓勵藝術教育之創作與創新，特舉辦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屏東縣初賽，委由屏東縣九如國小承辦。

著作財產權人：　　（如編劇者或權利人，以下稱甲方）參加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屏東縣初賽所演出之劇本名稱（劇目）如下：　　，甲方享有前列劇本及其附屬表演形式之著作（以下稱本著作）。

屏東縣政府（以下稱乙方）辦理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屏東縣初賽，需編印優秀劇本選輯以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以推廣創意戲劇教學。甲方同意提供及授權乙方使用本著作，並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雙方同意訂定本授權書，並約定以下條款，以資遵循：

1. 甲方同意提供及非專屬授權本著作予乙方，不得請求授權費用。乙方僅限於舉辦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屏東縣初賽，提供比賽辦理單位重製、發行、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下載、列印及其他合理使用，乙方得將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並重製、發行或上網以提供教育推廣之用途。
2. 甲方保證對本著作有權行使各項授權，且本著作未侵害其他第三人之著作財產權。甲方對本著作之授權為非專屬授權，乙方對本著作之利用僅限於非營利教育目的，並得提供比賽相關人員使用，除涉有商業用途之情形外，甲方不得對善意使用人主張侵權或損害賠償。
3. 乙方將本著作轉化或衍生為數位電子檔案形式時，甲方如有需要，乙方應複製乙份交付甲方。
4. 甲方仍保有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得讓與或授權本著作予其他商業或非商業團體，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乙方不得用於營利目的，亦不得轉授權第三者作為商業使用。
5. 乙方同意在甲方授權範圍內使用本著作，並於重製、印刷、登載、公開發行本著作時，載明本著作出處及著作人姓名，如甲方要求，得以筆名代替。
6. 乙方如有重製、編排、印刷及發行上的需要，經甲方同意，乙方得將本著作之內容增、刪、修改或割裂。
7. 甲方如有多人，以其中一人為代表人，如有爭議概與乙方無涉。
8. 本授權書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著作權法以誠信原則解決爭端，如有訴訟之必要，以乙方所在地之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9. 本授權書有效期間為自甲乙雙方簽訂之日起至 112 學年度屏東縣學生創意戲劇

比賽全部完成之後一年內為止，其日期以乙方公布為準。

10.本授權書連同附表一式兩份，甲方執乙份，乙方執乙份。

甲乙雙方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授權書全部條款內容，茲同意履行並簽章如下：

甲 方：＿＿＿＿＿＿＿＿＿＿＿＿＿＿＿＿＿＿＿＿（自然人或機關法人）

代表人（權利人）：＿＿＿＿＿＿＿＿＿＿＿＿＿＿＿＿＿＿＿＿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屏東縣政府

代 表 人：周　春　米

地 址：90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電 話：(08) 73204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 6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屏東縣初賽申訴事項申請表

（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	□領隊　□編導老師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人簽章	
申訴事項：(請註明日期、時間、場次及類組)			
□ 不受理，原因：＿＿＿＿＿＿＿＿＿＿＿＿＿＿＿＿ □ 受理，並召開評審會議。			
大會處理情形(本欄由大會填寫)			
監場主任簽章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２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抗議事項須由領隊或編導老師以書面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2. 抗議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抗議，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3. 對評判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4. 抗議事項經監場主任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公布之。
5. 得以書面(加蓋大會章)答覆之，其影本請張貼於公布欄公布之。

112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

112年11月07日屏府教終字第11265064700號函核定

壹、依據：112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

依據藝術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藝術領域，活化各級學校藝術教育，推廣學生對創意戲劇的學習，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特舉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參、 組織：

設立『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屏東縣初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下列單位組成：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小

肆、 比賽類別：

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類別相符合，主題可以多元化、自然生態、生命教育、社會議題與藝術表演為主。

一、現代偶戲類：

(一)手套偶戲組：**以手套偶為主要表演形式。**

(二)光影偶戲組：**以光影偶為主要表演形式。**

(三)綜合偶戲組：**凡不屬以上類組之表演形式者均屬之（例如：棒偶、懸絲偶、黑光劇、面具、人偶）**。

二、傳統偶戲類：配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傳統戲偶演出時間需佔較大比例；演出內容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創意。

(一)布袋戲組

(二)傀儡戲組

(三)皮（紙）影戲組

三、舞台劇類：凡適合於舞臺演出的表演藝術均屬之，形式不拘。

伍、 比賽組別及資格：凡本縣內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不含特殊學校），以學校為單位，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一、高中職組：公、私立高中職校，含日夜間部、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專科學校之學生就讀年級相當於高中職者（一至三年級）。

二、國中組：公、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補校。

三、國小組：公、私立國小。

陸、 報名方式：

一、請將報名表(如附件)填妥後列印紙本1式2份，並加蓋學校印信派人送達九如國小生教組謝哲智組長。若學校逾時報名、或送件資料不完整，致無法參賽或取消資格者，自行負責。**【領隊會議時繳交：①電子檔光碟1片(內容須包含劇本、語譯及大綱）、②技術需求表、③參賽劇本切結書、④劇本授權書；比賽當日繳交：參賽者名冊(含首頁，續頁請蓋騎縫章)】**

二、報名日期：112年11月9日(四)起至112年11月17日(五)止，上午9時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止。

三、報名地點：學務處生教組(謝哲智組長，電話:08-7392159＃32)，若有其他問題請洽學務處主任(蔡坤村主任，電話:08-7392159＃13)

柒、 比賽規定：

一、團隊人數限制：

(一)參賽團隊應設編導老師1人，另可設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6人以下，比賽進行時，除參賽學生外，編導老師不得進入比賽區域，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

(二)參賽學生（包括伴奏、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以20人為限，但得增報5人以下之候補人員。所有演出學生應於演出前上臺，不得於賽程進行中更換演出人員。非比賽演出學生不得上臺，以參賽者名冊為準。

二、表演方式：

(一)表演之戲偶及道具服裝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亦可自製，不限定使用材料。

(二)表演之臺詞不限定使用何種語言。

(三)劇本以符合創作與創新為原則，但應將劇本、語譯(非國、臺語的劇本需翻譯為白話文)及大綱合為一個電子檔案，於領隊會議時提交承辦單位。

(四)表演之配樂不限定使用何種音樂形式,亦可無台詞或配樂,以配合劇情需要為原則，惟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三、表演場地與配備：

(一)偶戲類比賽區域以6公尺乘以6公尺為原則，舞臺劇類比賽舞臺尺寸則依當年度比賽場地為原則(以空臺為主)。

(二)大會僅提供基本舞臺照明燈光、播音設備與耳麥(相關設備將於領隊會議公布)，偶戲類組參賽團隊如有需要戲臺須自行搭設，各類組均須依規定時間內搭設完成。其他表演使用之道具、樂器等設備及伴奏、道具操作人員或大會提供之燈光音響不敷使用則需自行準備，並應於領隊會議時繳交技術需求表告知大會，否則當日不提供架設，並以裝臺時間能測試完成為原則。另為考慮會場安全，電源提供以不超過25安培為限(以110 伏特(V)計算約2750瓦特(W))。

四、演出時間限制：

(一)各組演出時間由各參賽團隊自行衡量，以15分鐘為基準，不得低於10分鐘，不得超過20分鐘。

(二)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依主持人宣布開始為基準）為計時開始；以出場謝幕人員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範圍為演出計時結束。演出時間19分鐘，由大會工作人員按短鈴1次提醒，20分鐘按長鈴2次提醒，**仍未結束演出者（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範圍），至演出時間達20分30秒起，依規定扣分。**

五、違反相關比賽規定：

(一)扣分事項：

1. 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2. 違反本計畫規定參加人數之規定，人數每超過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3. 非參賽團隊學生操作道具、燈光及音響等演出相關事務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4. 影響比賽演出情事及超出各類組規定演出範圍者，經大會**監場主任、評審長**評判屬實者，視情節扣分，**嚴重者取消資格**。
5. 比賽當日演出之劇目應與大會賽程公告之劇目一致，如有不同者，扣總平均分數5分。

(二)不予計分事項：

1. 違反本計畫規定，非比賽學生上台演出者，經舉發查證屬實，不予計分。
2. 凡參賽團隊所屬學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若參賽者名冊未蓋用關防或內容有待補正者,應於比賽成績公佈前補正,否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

(三)取消資格:賽前發現冒名頂替參賽者,則取消該生參賽資格;事後發現並查證屬實，取消該隊成績。

捌、比賽方式：

一、比賽日期：112年12月14日(四)、12月15日(五)，正式賽程另行公布。

二、比賽地點：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小活動中心。（屏東市豐年里建豐路204號）

三、抽籤日期及領隊會議時間:112年11月21日(二) 忠孝國小國民教育輔導團會議室舉行，參賽學校請遴派有關人員出席，未到場者由辦理單位代抽，不得提出異議。抽籤結果當日公布於九如國小網站。

四、評分標準：

(一)現代偶戲類

1. 劇本：20%
2. 舞台設計：10%
3. 戲偶設計：10%
4. 現場表演：35%（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口白與配樂形式分：第一種全部現場表演，第二種配樂錄音但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三種是完全錄音（含口白及配樂），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5. 整體創意：25%（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二)傳統偶戲類

1. 劇本：20%
2. 口白：20%（口白形式分：第一種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3. 操偶：25%
4. 音樂：10%（音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形式分：第一種現場演奏，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5. 現場表演：25%（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

(三)舞台劇類

1. 劇本：20%
2. 舞臺呈現：20%
3. 表演：30%
4. 整體創意：30%（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五、成績核計方法：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委員人須單數人)。如評審委員因缺席造成雙數人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分平均數，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並參酌各參賽團隊所得分數核給等第(不給名次)。

六、錄取名額：各類組成績最優且達80分以上者，將代表本縣於113年4、5月前往新竹縣參加全國決賽。

七、獎勵標準：依照總平均分數之高低分別等第。

(一)特優：90分以上。

(二)優等：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

(三)甲等：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

(四)未滿80分者，不予獎勵。

八、獎勵辦法：凡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一律按其等第予以獎勵。

(一)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依下列額度敘獎：(限指導本校學生)

1. 特優：編導老師予以記功1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2次，其人數以6人為限。
2. 優等：編導老師予嘉獎2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可含校長）予以嘉獎1次，其人數以6人為限。
3. 甲等：編導老師予嘉獎1次；助理指導老師核發指導證明，其人數以3人為限。

(二) 學生：請獲獎學校依學校相關規定自行予以敘獎。

（三）前列敘獎人員之獎勵，同一人多項獲獎時以最優成績核敘。

（四）凡指導本項比賽成績優異之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僅限縣屬學校人員）之敘獎公文，除校長需由本府另行核發敘獎令外；於賽程結束後由本府檢附成績名冊函請各校得依成績及本項比賽獎勵辦法逕依權責辦理敘獎。

（五）辦理初賽相關單位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檢送成果報府依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獎懲原則」相關規定由本府簽辦獎勵：

1. 承辦學校：嘉獎2次3人，嘉獎1次20人。
2. 本府：嘉獎2次1人，嘉獎1次1人。

玖、 附則：參加比賽之參賽團隊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凡參賽人員（含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請學校覈實給予公假登記（課務派代以2人為限，餘人員課務自理）；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實際工作情形核予公假登記（課務派代），主辦單位不另發給請假證明。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一)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團隊參加2項以上比賽者，請分開填寫報名表。

(二)賽程公告後，除自行覓得同類組同意對調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外，不得要求更改選定之劇目。

(三)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8:00至8:30時，下午場次為12:40至13:10時，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經唱名3次（每次間隔10 秒鐘）未上臺者以棄權論。

(四)參賽團隊需於報到時繳交切結書（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及劇本授權書各一份，授權本會將優秀劇本上網公開及編印等推廣使用。

(五)各場次開賽時，大會將報告注意事項，並以口頭補充相關說明或規定，各參賽隊伍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未派代表者責任自負，且不得抗議。（大會報告事項均錄影存證）

(六)參賽者應配合維持場地清潔寧靜。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通訊用品一律關機。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在比賽時不得接受獻花或贈送紀念品。

(七)下一組參賽者在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影響他人演出。比賽進行中，請各單位領隊人員勿隨意帶隊離開，以維持會場秩序。

(八)比賽劇本，一律由參賽學校自行創作，不得抄襲他人作品，若有改編需註明原出處。倘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如有其他團隊認為有抄襲之嫌，應於比賽後3日內檢具證據，具名送本會提出檢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被檢舉團隊應於大會通知申覆之日起3日內提出申覆，由大會延請學者專家裁決處理。如經裁判抄襲或逾期未提出申覆者，取消其獲得之等第，並需退還大會所頒發獎狀。（原創劇本之定義以自行編寫創作為主，而為故事劇本：如西遊記、傑克與豌豆等類型故事，不歸類於原創劇本，便無抄襲之疑，除比賽隊伍中有相同故事相同編導的爭議上，便可提出抗議檢舉。）另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同學校不得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同類組。

(九)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審的評判，如有抗議事項，須由領隊或編導老師以書面提出，否則不予受理。抗議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抗議，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判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十)抗議事項經監場主任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公布之。

(十一)比賽等第於每場次結束後，於現場公布。獎狀與評語者待賽程結束後統一由大會寄出。

(十二)報名參加本項比賽之團隊，即視同無條件將該演出及劇本無償授予主辦單位作教育推廣之用，並同意授權承辦單位將現場錄製各參賽學校比賽實況，並製作非營利性質之欣賞教學光碟或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以發揮創意戲劇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團隊比賽之內容應符合著作權相關法令要求，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十三)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委託他人錄音、錄影（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參賽學校委託書，於報到處換取攝影證，各校至多3張），大會不提供相關設備與資料。大會以外人員錄音、錄影時，應遵守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未獲演出單位授權及同意者不得錄製。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十四) 各類組成績最優且達80分以上者，均有義務代表本縣參加決賽，若因故無法參加決賽，請於112年12月18日(一)前函報本府核備，並由本府通知下一名次者遞補參賽。代表參加決賽團隊須於112年12月20日(三)前依規定完成網路報名(https://web.arte.gov.tw/drama/member1.aspx)，並於112年12月22日(五)前將報名表送達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審核無誤後由本府寄送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始完成報名。未依本縣所定期限內完成決賽報名者(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視同放棄代表權，由本府逕行通知下一名次者遞補參賽。

(十五)**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三、本計畫凡未盡事宜，悉依「112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